

第一屆粵港澳臺法學研討會 邀請函

_____教授/女士/先生

鑒於當前粵港澳臺在經濟、法制領域互動日益頻繁，法學交流、法律協調和法律服務活動日益增多，為進一步加強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不同法域之間在法學理論及法律實務方面的交流，深化合作，優勢互補，由廣東省法學會、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和澳門大學法學院倡議並由廣東省法學會、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澳門大學法學院主辦的“第一屆粵港澳臺法學研討會”將在澳門舉行。

本屆研討會將由澳門大學法學院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共同承辦。我們非常感謝您對本屆研討會的鼎力支持，為更好的舉辦本屆研討會，現將有關事項告知如下：

一、研討會具體日期與地點

日期：本屆研討會將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舉行。其中，12 月 7 日下午代表報到，12 月 8 日和 9 日上午舉行研討會，9 日下午自由活動，10 日上午離澳，代表住澳期間為 12 月 7 日、8 日和 9 日三天晚上。

地點：澳門皇都酒店。

皇都酒店地址：澳門得勝馬路 2-4 號（近華士古公園）

皇都酒店電話：00853-28552222

二、研討會主題

本屆研討會共有三個主題：

- 1、粵港澳臺的法律融合；
- 2、自貿區法律規則的建立與完善；
- 3、粵港澳臺民商事裁判與仲裁的相互承認與執行。

三、研討會論文

1、研討會論文要求緊密聯繫粵港澳臺各法域的法制狀況，可以進行比較研究，可以就自貿區的具體法律實務進行探討，可以就四法域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從宏觀或微觀上進行分析。論文力求行文規範，學術嚴謹。論文字數不設上限，下限不少於 6000 字。論文須包括內容摘要和關鍵詞，論文內標題可分為三級標題，即“一”、“（一）”和“1.”，論文注釋均採用頁下注，序號連續。

2、為保證承辦方有充足時間安排研討會發言，並編輯和排印研討會論文，敬請論文作者須於 2015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將論文題目呈報給各方聯絡人，2015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則將論文提交給各方聯絡人。廣東、香港和臺灣三方聯絡人在截止日期前負責將收到之論文題目和論文，分別通過電郵提交給承辦方聯絡人。

承辦方聯絡人姓名：崔日行；郵址：mb35105@umac.mo；手機：00853-62064598。

3、研討會之後，為彰顯學術研究成果，由承辦方負責聯繫有關出版社，將研討會論文以論文集方式正式出版。為此，論文一旦提交，即視為作者已將論文版權授予承辦方，承辦方有權在不另行徵求作者意見情況下，自行出版論文集。論文作者若不希望自己的論文被收錄於論文集的，應在論文中注明或事先告知承辦方。

四、研討會費用

研討會費用的原則是：交通費自理，在澳門期間的住宿與就餐由承辦方負責。

特此函邀，敬頌安康。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政府法務局

2015 年 10 月 12 日

